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453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2) 收取稅款

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(譚大鵬)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- 1) 過去3年，申請分期交稅的個案宗數、稅款種類、成功申請個案數目，以及平均審批日數為何。
- 2) 去年各稅項中，由遞交分期繳稅申請，至接獲審批結果，平均分別需時多久？
- 3) 有市民及業界反映，在申請分期交稅的過程中遇到困難，致電查詢需長時間等候。當局會否增加人手以解決納稅人之查詢？會否設置簡易的分期繳稅選項，例如直接將稅金分6期/12期？

提問人：林健鋒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)

答覆：

- 1) 因財政困難而未能依時清繳稅款的納稅人，可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。2021-22、2022-23及2023-24(截至2024年2月29日)財政年度獲批分期繳稅的個案數字及應繳稅款如下：

稅種	2021-22		2022-23		2023-24 (截至2024年 2月29日)	
	獲批分期 繳稅 稅單數目 (註)	涉及應 繳稅款 (百萬元)	獲批分期 繳稅 稅單數目 (註)	涉及應 繳稅款 (百萬元)	獲批分期 繳稅 稅單數目 (註)	涉及應 繳稅款 (百萬元)
利得稅	1 160	892	1 000	1,008	780	2,501
薪俸稅	5 820	561	5 760	520	5 380	435
物業稅	90	4	120	4	130	4
個人入息 課稅	310	26	230	18	190	16

註：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

稅務局並沒有就分期繳稅的申請宗數及獲批個案作其他分析。

- 2) 一般而言，稅務局會在收到申請後的21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。稅務局並沒有就審批分期繳稅申請所需的時間作分析。
- 3) 稅務局於每年的繳稅旺季均會調配人手，處理納稅人就有關分期繳稅的電話查詢。

稅務局基於個別納稅人面對財政困難而批准分期繳付稅款。因此，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申明未能依時交稅的原因及提供佐證文件，以便稅務局核實及因應申請人的財政狀況，批出合適的分期繳稅安排。相對於直接將還款期定為6個月或12個月，現行做法可以更切合申請者的需要，也更符合容許分期繳付稅款的原意。